

不买车位就不给供暖

开发商自创“霸王条款”卖车位,引发业主不满

“开发商称只要有车的业主不买车位,他们就不给小区供暖。为了不让业主停车,开发商24日雇人在小区的车位上砌了一堵墙,最后被业主推倒了。”

本报青岛10月28日讯(记者 赵波) 业主不买车位,开发商就不给供暖。近日,青岛祥云花园小区居民反映,由于水电暖等费用由开发商代交,虽然大部分业主交齐了采暖费,开发商却表示业主不买车位就不给供暖。

27日中午,记者来到位于青岛吴兴路98号的祥云花园小区。小区大门紧闭,据门口的保安说,小区一共有两栋楼,70户居民,50多个车位,小区建成后车位一直没有卖出去。今年年初,开发商贴出一个通知,要将车位价格调整为45000元和55000元两种,“不少业主认为,小区里面的面积已经算在业主身上,开发商再将小区的公用面积划出来收车位费不妥,于是一直与开发商闹矛盾。”

“一个车位就卖5万多,我的车现在也卖不上5万。”小区业主胡光告诉记者,“一周前,开发商通过一名姓张的会计给业主们一个账号,让业主将取暖费打到一个写有‘青岛岳天浩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’的账户上,然后再去开发商的公司换收据。可是连续给姓张的会计打了5个电话也没有接通,最后开发商称只要有车的业主不买车位,他们就不给小区供暖。为了不让业

主停车,开发商24日雇人在小区的车位上砌了一堵墙,最后被业主推倒了。”胡光说。

“还有半个月就要开始供暖了,我们小区还没有试压呢。”小区居民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认为车位占用了小区的公用面积,并且有的业主买了车位后,开发商没有开正式的发票。“最令人生疑的是,开发商的办公地点一变再变,交车位的地点都不在开发商的办公地点。我感觉很不正规,买这样的车位根本不放心。”王女士表示。

有业主表示,开发商一直不露面。记者在小区的门口看到了一张2010年1月份的通知单,通知业主购买车位,开发商为“青岛岳天浩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”,联系人是张琦鑫,并留有手机号,记者按电话拨打结果一直无人接听。记者打听到开发商的办公地址在青岛东海路6号,结果发现开发商已经搬走,办公电话也已经是空号。28日,记者再次联系姓张的收款人,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



●律师说法

车位买卖需自愿

山东华凯律师事务所何东风律师认为,车位的买卖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,开发商单方面的强卖是不对的。另外开发商通过收取取暖费来要挟更是不对的,存在欺诈业主的嫌疑。如果是到了供暖期,业主交了取暖费而不能正常取暖,开发商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对于车位的归属,何律师认为,应该看建筑图纸,如果是小区规划时将现在车位的位置划为公用面积,开发商无权进行买卖。(赵波)



“尝鲜”海湾大桥

本报记者 薛良诚

青岛、黄岛、红岛,自古三足鼎立。近年来,跨海交通问题越来越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瓶颈,成为大青岛蓝图实现的主要障碍。于是,一座牵连青岛动脉神经的大桥——青岛海湾大桥横空出世。28日,“第六届中国网络媒体山东行”采访团一行圆满完成对本次采访活动最后一站青岛的采访考察。

28日上午,采访团成员登上了正在建设中的青岛海湾大桥。据负责施工的山东高速青岛分公司负责人介绍,大桥全长超过41.58公里,总投资95.3亿元,是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,2007年5月正式动工,经过上万名建设者夜以继日的辛勤劳动,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90%以上,预计整个大桥年底前全线贯通,明年上半年正式通车。它的建成不仅将青岛到黄岛的时间缩短为30分钟,同时也加强了青岛与半岛城市群之间的联系。

“青岛海湾大桥设计使用期限100年,能够抵御6级左右的地震,大桥安全护栏的防撞系数也达到了国家最高级别。”上述负责人说。

炮弹当“古董” 家中藏两月

本报日照10月28日讯

日照一渔民竟将在海中捞出的炮弹当成“古董”放在家中。直到10月27日,山海天边防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时才在其家中发现,此时炮弹已在家中放了两个月。

27日9时,山海天边防派出所民警到桃花岛村一户渔民家走访时,发现一个貌似炮弹的东西放在院子的墙角。

据这位渔民介绍,今年8月份,他驾船从桃花岛码头出发到海里捕鱼,收网时觉得网比往常拉得要紧,可能是捕上了大鱼。网拉上来后,却发现一枚沾满贝类的东西混在鱼货中。他觉得可能是一个“古董”,于是就把这个“宝贝”带回了家。自从有了这个“宝物”,他总是要拿出来“晒晒”,让亲戚朋友见识见识。

民警经过仔细检查后确定是一枚炮弹。当民警打算将炮弹带走时,渔民还不肯舍。民警告诉他,炮弹稍有不慎就会爆炸,渔民才让民警带走。

据民警介绍,这枚炮弹长101厘米,直径14.6厘米,重30公斤,炮膛上有“46”、“384”和“65/75”数字编码,系一枚大口径榴弹,威力巨大。炮弹引信和底火完好,稍有不慎即可引爆。

目前,山海天边防派出所已将这枚炮弹妥善保存,择机进行销毁。
(高一霖 张惠君 徐艳)

逮着一个同学狂骗20次

骗来的25万买车租房挥霍一空

本报济南10月28日讯(记者 刘铭 通讯员 袁玮 姜鹏) 省城一卫校女生假借为同学找工作,一年间先后20次骗取25万余元,并用骗来的钱买车租房,挥霍一空。

济南槐荫区西市场派出所所长介绍,10月22日中午,毕业于省城某卫校的张琪(化名)在家人陪同下,到槐荫区公安分局报案,称其一年内被同学李某以找工作为由诈骗了25万余元。

接到报案后,民警随即展开调查,两个小时后,在长清将嫌疑人李某抓获。令办案民警吃惊的是,涉嫌诈骗的李某是一名21岁的女孩,她一年时间内先后20次诈骗了张琪25万余元,且全部挥霍一空。

据了解,2009年7月,就读于省城某卫校的张琪和李某在济南一家医院实习,其间两人在槐荫区纬十二路附近一起租房居住,同时都忙活着毕业后的工作问题。一直没找到工作的李某看到张琪为找工作而犯愁,突然冒出以帮

助张琪找工作为由骗钱花的念头。

于是,李某称自己的母亲认识某大医院人事处的领导,只要花些钱,很快就可以帮张琪找到工作。出于对同窗3年并一起吃住的好友的信任,急于找工作的张琪马上就同意了。

从2009年10月开始,李某以办工作需要请客、送礼为由,陆续向张琪索要几百元或几千元不等的现金,一年时间先后20次诈骗25万余元。

经审查,李某对诈骗他人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,并坦言这样做就是为了钱。当民警问她这笔钱的去向时,李某说“全都花了”。骗取钱财后,李某光租房子和住宾馆就花了3万余元,还花6万元买了一辆车,不过时间不长就转卖了。另外,平时吃喝、娱乐、购物等消费都从这些钱中开支。

受害人张琪家在泰安,她的父亲说,为女儿找工作的钱都是向亲朋好友借的,另有5万元是从银行贷款。李某家在长清,父母离异。



犯罪嫌疑人李某接受审讯。 姜鹏 摄

●延伸阅读

被骗了,还给人家打借条

一心等着上班的张琪为了方便取钱,直接将银行卡交给李某,并告知其密码,称需要用钱时自己就住账户上存钱,由李某自行取走。

今年10月初,由于找工作的事一直没有音讯,张琪找到李某询问进展情况。李某说一开始联系的医院办

不成了,因为负责办事的领导因给人办工作收钱被抓了。随后,李某提出,只要张琪再出24万元,就托人把张琪安排到另一家省级医院工作。

张琪听后觉得不妥,而且家里已经没钱了,就要求李某把之前的钱归还。见事

情要败露,李某随即又表示,她先垫钱帮张琪办工作,然后让自己母亲去把先前请客送礼的费用要回来顶账,并让张琪打了一张借条。

就这样,张琪再次相信了同学李某,直到与家人去报案。

本报记者 刘铭